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JCY2024-ZB-135

采购人（盖章）：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赵箭、殷伟豪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目 录

投标邀请	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6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6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第四章 磋商小组	20
第五章 开 标	21
第六章 评 标	24
第七章 定 标	28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ZB-135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最高限价（元）：104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免费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元): 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磋商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1: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9999115800、17690825332、15899145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王巧钰

电 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1589914543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CY2024-ZB-135
2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3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991-411228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园路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项目联系人：赵箭、殷伟豪、王巧钰 联系电话：19999115800、17690825332、15899145435 联系邮箱：1491358962@qq.com
4	采购范围	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施工、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范围内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电梯、土石方、绿化等）的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40000.00 元 报价方式：本项目进行 两轮报价 ，首次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即最终报价）是在答疑完毕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单填写好线上提交后，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会议室
1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及施工保修期满为止。
1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10000.00（壹万元整）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 1.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881000019 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 例：***项目 保证金/服务费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财务室 联系电话：0991-4152021
		2. 保函形式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名称	内容
19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磋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

序号	名称	内容																		
		目采购-磋商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支付次数</th><th>支付时间</th><th>支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次付款</td><td>本工程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 开工后一个月内</td><td>20</td></tr> <tr> <td>第二次付款</td><td>本工程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td><td>30</td></tr> <tr> <td>第三次付款</td><td>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td><td>30</td></tr> <tr> <td>第四次付款</td><td>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td><td>10</td></tr> <tr> <td>第五次付款</td><td>本工程质保验收后一个月内</td><td>10</td></tr> </tbody> </table>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本工程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 开工后一个月内	20	第二次付款	本工程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	30	第三次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30	第四次付款	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10	第五次付款	本工程质保验收后一个月内	10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付款	本工程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 开工后一个月内	20																		
第二次付款	本工程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	30																		
第三次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30																		
第四次付款	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10																		
第五次付款	本工程质保验收后一个月内	10																		

序号	名称	内容
23	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6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91-8890252 地址: 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27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 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 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 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序号	名称	内容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一章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3)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磋商、评标使用功能的；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磋商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新疆师范大学

7.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2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3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

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标项的 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附件 2-1）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3）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3）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4）

（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2-5）

（6）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件 2-6）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 2-7）

（8）监理大纲（附件 2-8）

（9）质量保证承诺书

（10）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 2-9）

（11）其他资料

（1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磋商一览表

提交磋商一览表是为了便于磋商时唱标，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

10.1 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0.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 成交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成交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2.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4.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采购目的；
-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磋商

16.1 本项目磋商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

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磋商、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暂停磋商。已在系统内磋商、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磋商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6.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4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			

		业), 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 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 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 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 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作书面记录, 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磋商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4	项目总监简历必须提供。				
5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必须提供。				
7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4 万元。				
8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				
9	现场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提供。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2.3.1 当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磋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磋商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定标原则

22.5.1、磋商小组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22.5.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成交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 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供应商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任何采购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

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采购人：新疆师范大学

3、建设地点：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

4、本次监理服务概算：104 万元

5、采购范围：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建设内容施工、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范围内以及相关配套工程（电梯、土石方、绿化等）的全过程监理，并参与各阶段验收工作。

6、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校园北侧内，共建设两栋学生公寓楼。总建筑面积为 18816.47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12 号楼 9454.48 平方米，建筑高度 24.30m，学生公寓 13 号楼 9361.99 平方米，建筑高度 24.45m；两栋楼建筑层数均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隔震层；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二级；结构类型均为框架结构。建筑主要功能包含宿舍、卫生间、盥洗室、淋浴间、洗衣房、值班室、学生活动室以及设备用房。

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咨询。

7、报价方式：总价报价。

8、技术规范：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新疆师范大学 监
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A、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2. 工程规模: 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该项目施工合同。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 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包

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 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 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年__月__日始, 至__/ 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 年__月__日始, 至__/ 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乌鲁木齐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其中正本____ 份, 双方各执__ 份; 副本_____份, 委托人执_____份, 监理人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友好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51100855012015052619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

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

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

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

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

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

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招标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投标书及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生地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咨询及施工用电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和室外工程等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及质量缺陷期的全过程监理（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参建单位协调，质量回访）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增减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工作关系及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

监理人在工程验收后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及政府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包括工程数量及有关文字说明；国家及行业颁布的规范、技术标准及结合本项目专门编制的技术规程、规定等；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及监理规范；监理委托合同文件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图纸、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及 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各项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各专业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等；当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标准高的执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一、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每周统计如未达要求，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周；总监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岗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2) 施工现场如有主管单位检查，总监未按时到达现场接受主管部门检查，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现场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除总监外）每天出勤人数不得少于投标约定人员数量的 70%，如出勤率未达 70%，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

二、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进行有效管理和考核，并且选派的监理人员都须具有胜任工作的能力.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须在接委托人通知 3 天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违反以上条款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如监理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委托人应书面通知该监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监理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委托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合同价格已包含监理人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监理人明确，委托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本工程合同签订且施工单位进场 开工后一个月内	20	
第二次付款	本工程主体封顶后一个月内	30	
第三次付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30	
第四次付款	本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	10	
第五次付款	本工程质保验收后一个月内	10	
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先行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委托人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监理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委托人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监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监理人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

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进度款、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必须严格审核，并有
总监、现场监理以及监理公司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

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加协议：

1、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必须存入或汇入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及银行帐户，凡以现金、非合同约定银行帐户或监理人员借款形式支付的监理酬金，视为个人行为，监理人不予认可。

2、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仅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盖有监理人发
票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为付款依据，其他无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监理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监理报酬清单

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人数 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备注：

1、若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一)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一)投标报价为准。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三、提供上年度（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四、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其他特定资质：

（1）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本单位注册。区外的总监理工程师需须办理有效的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相关手续。（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4）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5）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6）

十、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2、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工程学生公寓 12、13 号楼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3）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4）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2-5）

六、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件 2-6）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件 2-7）

八、监理大纲（附件 2-8）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 2-9）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供应商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元），来承担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施工许可证后立即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咨询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的工期标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程序要求承包商完成自报质量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单位承诺我方的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否则中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总监为：

姓名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总监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
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项目总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采购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1、现场监理人员应包括：建筑监理工程师、电气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人员及项目总监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现场监理人员应附专业监理工程师均须提供简历、注册证书上岗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8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件 2-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技术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8 分）			
1	类似业绩经验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满分 8 分。 (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8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的得 5 分，具备中级工程师（相关专业）职称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5 分
3	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业绩	总监业绩：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公共建筑）监理业绩提供 1 项得 3 分。每增加一项加 3 分，满分 6 分。（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业绩须反映项目总监姓名；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分
4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的班子成员(不含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要求配备现场监理人员，至少再配备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一名监理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 3 分，增加一名监理员增加 2 分，满分 9 分。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简历、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监理员须提供简历、上岗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9 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 62 分）

5	质量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6 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6	进度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 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②进度控制程序合理可行；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合理可行；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合理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3 分，共计 12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7	安全生产管理的 监理工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④安全生产管理的；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8	文档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方案： 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③工程信息管理的内容全面，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健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3 项文档管理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6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9	重点难点论述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 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10	组织协调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 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②协调的方法可行；③协调的程序可行；④协调措施可行；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组织协调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11	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变更控制方案： ①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 ②对项目出现的采购需求； ③施工进度成本； ④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建议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共计 8 分 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8分
----	--------	--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1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0.1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